附件 2

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

为完善技能人才选拔机制,促进技能人才快速成长,结合大兴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支持对象及标准

支持大兴区注册或经营的各企、事业单位、各类院校及有关部门等举办职业技能竞赛,对达到一定竞赛规模、促进技能人才选拔、推动就业创业效果明显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,经评审,给予举办单位不高于3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为保障职业技能竞赛水平,举办单位应根据竞赛项目实际,组织参赛选手进行赛前集训,通过以赛促训提高企业职业技能竞技水平。举办单位组织赛前集训,符合北京市或大兴区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等文件规定的,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。

二、组赛资质和组织实施

竞赛主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有独立法人资格:
- (二)企业级竞赛主办单位,实际参赛人员总数不少于60 人;
- (三)院校级竞赛主办单位,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定 的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(含高职、高专)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

中专、职高)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认定的技工院校、培训学校,实际参赛人员总数不少于200人;

- (四)具备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场所、设施、设备、竞赛原 材料及信息网络等条件;
- (五)有与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 有资质的竞赛赛务管理人员,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;
- (六)有与职业技能竞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裁判队伍,并能 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竞赛试题支持、评判和仲裁工作;
 - (七)有与职业技能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;
- (八)竞赛过程中,能够对参赛人员提供相应疫情防控保障、救护、人身保险等安全保障措施。

拟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,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本办法向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"区人力社保局")提交竞赛项目申请。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是否具备支持价值进行评审认定。

符合组赛条件的有关单位申报竞赛项目应提交下列资料:

- (一)独立法人合法凭证复印件(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《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);
- (二)院校级竞赛主办单位属于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(含高职、高专)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中专、职高)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允许院校设立的正式文件复印件,民办学校须同时携带教育

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办学许可证》复印件;属于技工院校、培训学校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《办学许可证》复印件;

- (三)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(含经费预算);
- (四)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(附表1);
- (五)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职业技能竞赛安全保障预案;
- (六)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(附表2);
- (七)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
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核认定后,应严格按照审核认定的职业技能竞赛方案组织实施。

竞赛主办单位应建立竞赛档案,记录、收集、保存好登记表、 花名册、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。

三、竞赛补贴标准和资金申报

对经审核认定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,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给予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人次500元,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竞赛主办单位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(当年11月15日前)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竞赛补贴资金申请,逾期不申请视为 无申请补贴需求。

申请竞赛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,含初、复赛理论和实操 成绩;
 - (二)关于申请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的请示(附表 3);
 - (三)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总结汇报材料。

四、附则

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,对采取弄虚作 假等手段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,经区人力社保局查实后,将依 法追回资金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,2022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附表: 1. 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

2. 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

3. 关于申请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的请示

附表 1

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名册

竞赛主办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初赛成绩		复赛成绩(未晋级的此项无需填报)		手机号码	备注
				理论	实操	理论	实操		
					%				
			X						
			X						
		W	17						

填表人: 联系电话:

附表 2

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

举办单位名称(盖章)							
竞赛工种 (项目)				}			
是否取证							
竞赛实施时间							
参赛人数(单位:人)							
	单位注册地址						
举办单位情况	法人证书编码						
年 分子 区 旧 90	法定负责人及手机						
	联系人及手机						
专家评审意见	专家签字:						
		年	月	目			
区人力社保局意见	主管局长签字:						
		年	月	日			

附表 3

关于申请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的请示

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(企业全称)为大兴区注册(或经营)企业,于_____年举办了(项目名称,与竞赛项目申报表保持一致),涉及职业(工种)为______,竞赛实施时间______(按照分级比赛情况写明具体实施时间),参赛总人数为_____人。根据《关于延续并调整区级促进就业政策的通知》(京兴人社就发〔2022〕70号)要求,现申请大兴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共计_____元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申请单位名称(盖章) 年 月 日